

國立中央大學

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0.11.08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.11.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.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3.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9.3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6.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9.21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0.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12.0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.5.1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.6.14教務會議核備
107.1.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3.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.06.20教務會議通過
107.11.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9.23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2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1.08教務會議核備
109.12.7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.12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2.23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.03.24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及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課程安排

本系碩士班分為管理學程與資訊系統學程。

除必修課程外，選修課程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，如因故無法選修本系所開課程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列計畢業選修學分。

第三條 修課要求

一、先修課程

(一)先修課程為資料庫管理(擋修資訊模式)、系統分析與設計(擋修軟體工程)兩門。

(二)先修課程滿足方式擇一

- 1.大學時修過相關課程。
- 2.碩士班入學考試考過相關科目且成績達該年該科之平均。
- 3.入學後以考試或審查認定。
- 4.修習本校或外校之相關課程，若所修為研究所學分仍可計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必修課程

(一)必修課：資訊模式3學分、管理資訊系統3學分、行銷管理3學分、財務管理3學分、生產與作業管理3學分、人力資源管理3學分、軟體工程3學分、企業電腦網路3學分、書報研討1學分、管理溝通2學分(英語授課)，共27學分。

(二)學生若在大學時已修過部分所必修課，在經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，得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相抵。

三、學生於畢業前應符合本校「管理學院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」修課規定，或申請免修通過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
第四條 學程要求(二者選一)

一、管理學程(畢業學分為45學分)

(一)先修部份：經濟、會計、統計

(二)必修部份(9學分)：企業策略、研究方法、多變量分析。

(三)選修部份(9學分)：於本系研究所課程選修。

二、資訊系統學程(畢業學分為39學分)

系統類選修12學分：商業智慧、電子商務技術、智慧型資訊系統、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、軟體流程與專案管理、多媒體資料庫、資料科學與機器學習、智慧醫療、電腦網路安全、及企業資料保護等課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